

彰化縣南州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依據

104.8.1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劃綱要。

二、目的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已達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

三、組織及職掌

(一)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校長兼任)及委員若干人(下列人員組織)：
家長會長、地方人士、全校教師組成之。

組織職稱	行政職稱	工作重點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事宜。
委員	教導主任	協調有關處室，指導安排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行政、教學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提供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及行政事務的配合。
委員	教務組長	配合各科教學活動，教案審查、整理及編訂。
委員	訓導組長	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業務的推廣與協調。
委員	教師	配合各科教學加強生活輔導，並督導學生生活實踐。
顧問	家長代表 及地方人士	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

四、任務：

- (一) 充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
- (二) 督導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之實施。
- (三)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
- (四)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之問題。
- (五) 檢討改進交通安全教育事務。

五、會議時間

每學年開始及結束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經費

本項活動經費由學校經常費支付。

七、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